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要求。经过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胡陈波先生具备副总经理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 二、关于对《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良

费震宇

唐琴红

2023年8月28日